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建一〔2020〕49号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 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二〔2019〕216 号）及市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办公室（市发改委）《关于拨付 2019 年、预拨 2020 年度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建议函》（长清洁取暖综办〔2020〕9 号），经领导批准，现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8050 万元，（明细详见附表）。

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县级“2110301”大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文后，请各县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督查考核，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第二批全市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统计表

长治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2020年第二批全市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任务数	金额
合计		8050
潞州区	800	1000
潞城区	5771	1500
屯留区	16307	1000
长子县	40449	1500
壶关县	5649	1100
平顺县	3646	350
黎城县	6431	500
武乡县	9934	600
沁县	4243	500

备注：完成户数按照发改委2020年3月31日申报数测算

